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待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准备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本制度所指“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二章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流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对外报送信息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监管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对因工作关系获知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调研座谈等。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各种统计报表或涉及营业收入、利润等敏感信息的资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急需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在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附件1），经部门负责人/子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报分管副总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报送

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子公司主管领导、分管副总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要求外部单位或个人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协议》复印件留相关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董事会办公室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尽可能安排在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之后报送。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对外报送信息事项的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对外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予以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存档期限为10年。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公司公开披露该信息前的任何时点，不得在相关文件、媒体和网站上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经公司审核，认定可以使用的除外。

第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和应急处理

第十三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获悉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向北京证监局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依法有权并应当立即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若外部单位或个人利用所知悉的尚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

券的，公司应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追究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8日

附件1: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

报送信息部门	
接收/使用信息单位 (个人)	
报送时间	
报送依据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子公司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司分管副总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核意见 (如适用)	年 月 日

附件2: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协议

甲方：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系因工作、职务或其他原因有可能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该等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认定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上市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对内幕信息对外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现甲乙双方就公司内幕信息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单位、本人、亲属或其他单位、他人谋利。

第二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三条 根据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汇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应在接收内幕信息时应按照公司要求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汇总至公司。如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乙方将按照公司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进程中各个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本

协议的相关规定，严守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其他公司机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公司或虽属于他方但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内幕信息的保密性。

第六条 乙方承诺如在知悉公司内幕信息过程中因乙方其他工作人员保密不当致使该等内幕信息被泄露，乙方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要求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七条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为自获知相关内幕信息起至该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为止。

第八条 乙方如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